

审批意见：

廊临环【2023】66号

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报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华兴道（105国道-采留线）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依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152401.4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廊坊市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区内，东至现状采留线，西至 105 国道，南至规划九州组团，北至北京市郊城际铁路 S6 线。建设内容：新建道路全线长度 4.784km，道路红线宽 51m。全线设置 1 座特大桥，跨龙河特大桥。主要包括道路、桥涵、给水管道、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绿化给水管道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及照明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，采用喷淋、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，适时洒水抑尘；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；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硬化，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；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。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。沥青铺装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置沉淀池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、闭水试验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；设置施工围挡，安排昼间施工，夜间（22：00—6：00）和午间（12：00—14：00）禁止施工。

4、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工程弃土、弃渣，委托第三方公司妥善处置，随产随运；建筑垃圾分类堆放，运至市政指定地点。

5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(二) 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加强道路绿化养护、路面养护和日常清扫等措施，减缓道路汽车尾气及二次扬尘影响，确保道路沿线大气环境质量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表1和表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。

2、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设计的降噪隔声措施，对声环境敏感路段设限速、减速等标志。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围墙、隔声窗等，减缓影响。加强沿线噪声敏感点噪声常规监测，确保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关标准。

三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，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